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經濟部民國103年1月14日經科字第10303460800號函核備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8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10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第八點至十四點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管理及有效運用本校研發成果，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並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審議爭議案件。
- 三、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人員：
 - (一)研發成果創作人、計畫主持人。
 - (二)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人員。
 - (三)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人員。
 - (四)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五、當事人與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一)：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姐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研究發展處若知悉當事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其迴避。

避。

- 六、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研發成果創作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八、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應揭露而未揭露之情事，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本校智審會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應通知當事人及該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調查報告，應記載爭議事項、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等。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並以密件方式交由智審會進行審議。
智審會審議時得視情況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智審會應斟酌當事人陳述之意見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理由載明於紀錄。智審會審議結果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當事人所屬單位，必要時得副知利害關係人；如審議結果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另向研發成果資助機關申報。
如審議結果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得依該案所涉情節作成命當事人為下列各款應作為或不作為之建議，經核定後由本校相關單位協助當事人執行；應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迴避利益而未迴避者，得準用本項規定辦理：
 - (一)一年內參加一定時數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始得申請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相關獎勵及補助。
 - (二)其他經智審會決議之事項。前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負擔相關行政與民事、刑事責任。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定義之當事人規範進行迴避。
- 九、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十、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述方式實施：
 - (一)相關單位為執行本要點所提供之資料，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二)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產生各項表單、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保存十年。
 - (三)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
- 十一、研究發展處應定期將違反利益衝突件數及技術作價件數於研究發展處網

頁公告。

- 十二、為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本校每一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技術名稱：_____

運用方式：授權(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 讓與 技術投資
其他：(請說明)

運用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創作人：_____ 職稱：_____ 所屬單位：_____

本人_____ (創作人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運用之人員其他：_____) 為辦理本研發成果運用事宜，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自辦理研發成果運用起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否
 是，說明如下：

獲取人	獲取原因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預估價值或股權%
姓名：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者進行產學 合作或技轉授權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者有兼職、 借調或顧問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 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 或得以金錢交易取 得之利益：	總金額：\$ 股權： %

二、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否
 是，說明如下：

姓名	關係	所任職務	備註

三、本人無上述一、二所揭露之利益關係，亦無其他利益衝突情事，自認無需迴避

本人雖無上述一、二所揭露之利益關係，惟自認有其他利益衝突情事，說明如下：

四、若智審會委員認定，上述揭露之事實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相關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配合智審會的處理意見，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在本案中，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之利益。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授權或讓與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就學/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其他迴避計畫說明：

五、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於本次揭露後知悉或自運用廠商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主動於該情事發生後2個月內，更新本揭露表。

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意見（揭露人免填，由智審會填寫）：

本委員會審定之措施如下：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迴避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理由及處理意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

一、依據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事宜。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註1）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人員。

➢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人員：

(1) 簽辦人員：係指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承辦單位之人員(研究發展處企劃暨產學推展組承辦人、組長及研發長)。

(2) 審議人員：係指「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智審會)委員。

(3) 核決人員：係指本校校長。

(4) 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三、揭露時間

需於研發成果運用提送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如遇爭議案件由承辦單位轉陳「智審會」審議。

四、利益（註2）的定義

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營利事業業者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註1 關係人：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屬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註2 財產上利益：

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借貸、招待或近三年其他勞務款項（例如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費用、因技轉合約所分配的權益收入或類似費用或金錢補助等，但不限於此）、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